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拘留时间		逮捕时间			
羁押地点		涉嫌罪名			
诉讼阶段及办案机关					
来源	依职权/依申请	发现/收到时间			
简要案情					
审查情况					
检察官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七十三条至五百八十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定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，根据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涉嫌的犯罪事实、主观恶性、悔罪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案件进展情况、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，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提出继续羁押、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。

三、是否继续羁押犯罪嫌疑、被告人建议的审批权限，由省级人民检察院予以规定。

四、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逮捕后，人民检察院对其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时制作的文书。

五、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。